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第六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朝天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报告.....	7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查意见.....	13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5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
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4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8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8
广元市朝天区自然资源分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1
关于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44
关于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48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53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5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58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邝庆林、张满德、杨治国、向荣华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李理，区人民法院院长余义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大常委会二级调研员王祝远、田新华列席会议。区监委相关负责人；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四川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20〕19号）精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精神、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七届十三次全会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法制讲座；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0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听取并测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视察全区学前教育工作的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议程已经进行完毕。会议传达学习了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近期，市委、区委也将相继召开全会，对全市、全区来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地安排部署。

全区人大系统、各部门、各乡镇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 19 号文件、市委、区委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要抓好学习宣传，准确领会精神实质，吃透上级政策，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以全会精神谋划和推进工作。二是要主动作为抓落实，结合各自工作板块，对标对表全会要求，全力冲刺年度目标完成，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扎实做好年末岁尾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尤其是人大系统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中心大局，切实依法履职，不断开创朝天人大工作新局面。三是要准备好区委人大工作会议想关工作，带头宣传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确保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即将召开的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我区落地落实。要认真谋划好 2021 年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为我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

会议批准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相关要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按要求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严明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债务资金的监管和跟踪问效，不断增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实际能力。

会议听取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6个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希望各部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查问题和改问题、治已病和防未病有机结合起来，从根子上解决“屡改屡犯”的问题。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特别是一些普遍性、共性、顽固性问题，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和时限，切实推动整改落实。要加强管理和制度执行，完善法律制度，从制度和源头上解决问题。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法定权利的重要形式和主要途径，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希望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加大力度，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精准度和针对性，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三要在督促办理上创新举措，切实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为代表“真满意”而努力。我也在此强调一点：对于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区“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采纳，区人大常委会将会持续跟踪，相关委室要抓好监督检查，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相关工作的提升和改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继续坚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农民工工作的系列文件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对农民工工作的指示精神，向广大农民工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和人性化关爱，切实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尤其是正值年末岁尾，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劳务输出等维权工作，切实把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把审议意见办理落到实处。

会议还印发了关于视察全区学前教育工作的报告。本届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年对教育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实现了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监督全覆盖。希望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主动作为，深入调研，对区人大常

委会提出的工作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切实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同志们，区七届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的常委会会议已全部结束。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各乡镇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贡献了人大力量。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里，我再强调一下近期工作：一是部分乡镇人大还没有完成人大代表年度视察和回选区述职工作的，请抓紧时间完成。二是由于时间关系，区人大常委会对任命人员的述职测评会议调整到 1 月上旬，具体时间待定，请各单位通知述职人员在 12 月 31 日之前将述职报告经联系的委室和相关领导审核之后交办公室，大家提前做好准备。三是做好年度工作总结，提早谋划 2021 年的工作。

新春佳节即将到来，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0年12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朝天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报告》，经审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85694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和。2019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531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09329万元，专项债务43865万元），加上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区2020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5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1000万元，2020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856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10829万元，专项债务74865万元）。

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区长：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朝天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 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吴 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批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并向会议报告我区 2020 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 号)规定及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和。2019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31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9329 万元,专项债务 43865 万元),加上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区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1000 万元,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856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0829 万元,专项债务 74865 万元)。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00 万元,均用于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1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用于市政建设〔6000 万元用于金堆新区开发建设场平(一期)工程,2000 万元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2000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9000 万元用于小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3000 万元用于景家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1000 万元用于农林水利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二、2020 年政府性债务余额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30744 万元（不含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 2866.8 万元，下同），当年举借 53413 万元，偿还 24765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59392 万元，较年初净增加 28648 万元。

（一）政府债务

1. 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变动情况。2020 年初，我区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以下简称政府债务）余额为 2174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837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0680 万元）；当年市财政局共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53413 万元，其中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 20913 万元，转贷新增债券 32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0 万元，专项债券 31000 万元）；当年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务余额 23369 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一般债务余额 20913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偿还到期专项债务余额 2456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247457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1852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2224 万元），较年初净增加 30044 万元，其中净增加一般债务余额 1500 万元，净增加专项债务余额 28544 万元。

2.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分年度到期情况。2021 年到期 46864 万元（一般债务 46004 万元，专项债务 860 万元），2022 年到期 22919 万元（一般债务 13465 万元，专项债务 9454 万元），2023 年到期 45833 万元（一般债务 44753 万元，专项债务 1080 万元），2024 年到期 25080 万元（一般债务 11950 万元，专项债务 13130 万元），2025 年到期 28427 万元（一般债务 16327 万元，专项债务 12100 万元），2026 年至 2050 年到期 78334 万元（一般债务 52734 万元，专项债务 25600 万元）。

3. 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根据省财政厅通报，我区 2019 年政府债务率为 112%〔债务率水平由高到低设置为：红（债务率 \geq 300%）、橙（200% \leq 债务率 $<$ 300%）、黄（120% \leq 债务率 $<$ 200%）、绿（债务率 $<$ 120%）四个风险等级档次，债务率水平处于红色等级，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债务率水

平处于橙色或黄色等级，列入风险提示地区），一般债务偿债资金保障倍数为 1.93 倍、专项债务偿债资金保障倍数为 1.46 倍（债务率水平处于橙色或黄色等级，且偿债资金保障倍数低于 1.3 倍的，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利息支出率为 3%（债务率水平处于橙色或黄色等级，且利息支出率高于 10%的，列入风险预警地区）。我区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或有债务

2020 年初，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为 13331 万元，均为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年偿还或有债务余额 1396 万元，年末或有债务余额为 11935 万元，较年初净减少 1396 万元。

三、2020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认真做好债务限额报批工作。参照中央、省、市做法，区政府已拟定上述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已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区政府将依法在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并将举借债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的举借、偿还分类纳入预算收支管理，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积极偿还政府债务。组织编制存量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各项偿债来源，通过预算安排、再融资债券置换等方式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资金。当年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3369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偿还专项债务 2456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一般债务 20913 万元，支付利息及发行等费用 7780.06 万元。

（四）严格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省、市财政部门下达新增债券资金后，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要求及时编制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并报区人民

政府批准。同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强化施工管理，切实加快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并严格按照规定将资金及时支付到施工单位，以“项目快推进”促“资金快拨付”。

（五）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发〔2014〕43号）规定，切实剥离融资平台公司职能，加快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公益类国有企业或经营性国有企业。督促企事业单位通过统筹经营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或有债务，依法履行或有债务担保责任，同时加强或有债务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等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偿债压力持续加重。2020年，受减税降费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较明显，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因此只得通过举债的办法，来保民生促发展。由此导致政府性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财政压力不断加重，举债偿债平衡难度加大。

（二）债券资金没有及时完成支付。2019年新增债券项目由于普遍开工较晚，加之受新冠疫情及暴雨影响，工程进度迟缓，导致新增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支付到施工单位，存在结余财政或滞留项目单位的情况。个别项目单位在其他项目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临时调度使用债券资金，存在挤占债券资金的情况。

五、下一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重点

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下一步，我区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大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坚持无收益项目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偿还，大力压缩经常性支出和不必要的专项支出用于偿还债务，将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统筹安排用于偿还债

务。有一定收益的项目统筹项目收益偿还，储备土地出让净收益、门票等项目相关收益纳入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债务。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可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购买服务等各种方式转化为企业债务。政府债务到期预算难以安排的，积极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

（二）切实提高偿债能力。在努力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将努力开辟新财源，进一步壮大综合财力，加大土地储备，待时机成熟予以处置，同时大力盘活国有资产，并从土地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偿债资金使用，从而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债务风险。

（三）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区政府将根据债务总量、债务结构、财力状况等相关因素，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定期进行通报预警。

（四）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一是实现多层次监督。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限额和政府举债情况；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政府债务情况；充分发挥市场监督，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二是纳入政绩考核。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和区域经济发展考核范围。三是加强债务审计。将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乡镇党政及区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切实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政府新增发生或有债务，将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加强对或有债务风险监控，将或有债务全部纳入债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收支矛盾和更加繁重的发展和改革任务，今后，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改革创新、精准发力，加快推进财税改革，强化财政增收节支，进一步严格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理政府存量债务，科学有效管理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监督法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和主任会议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满德带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分别到区审计局等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区审计局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调查情况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在上述期间审计共完成审计项目 32 个,涉及政策执行跟踪审计、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乡镇财政决算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任期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等八个方面,审计共发现问题 155 个,涉及单位 25 个,其中法定整改期限已结束的问题 63 个涉及资金 70266.14 万元,法定整改期限未到的 92 个。故将法定整改期限已结束的 63 个问题纳入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内容,其余正在整改的 92 个问题纳入 2021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内容。

二、初步审查意见

审查认为,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是进一步加大预算监督力度的重要举措,今年的审计整改报告从前面所述的八个方面反映了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总体来看,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

见》的重要抓手，与贯彻落实区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相结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审促改、以改建制，取得明显效果。具体体现在一是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区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区审计局及时跟进督促、指导整改，并建立了审计回访制度，现场指导整改工作，现场验收整改结果。各相关部门也分别召开了相应的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整改工作。二是整改措施有力，整改工作比较扎实。各部门均能对照问题清单，狠抓工作落实。三是长效机制不断形成。各部门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审查指出，虽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明显，但审计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跟踪监督和查处力度不够、审计查出问题屡审屡犯等问题也还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存在。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领导。各部门负责人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严肃对待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来抓，纳入部门的考核机制。

（二）继续强化措施，全面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区审计局要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还未整改的部分抓好跟踪督促，坚持清单式销号，狠抓整改工作落实，进一步巩固审计成果。同时还要不断完善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机制，从而形成动态跟踪、重点督查、考核问责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意识。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好区委办公室（广朝委办函 2018[82]号）文件精神，切实提升人大监督效力。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云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3月11日，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朝天区202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区审计局2020年应执行区本级审计项目共32个，其中：政策执行跟踪审计1个、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1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5个、乡镇财政决算审计12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3个、自然资源资产任期审计1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5个、重大项目跟踪审计4个。截止2020年11月底，计划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审计共发现问题155个，涉及金额82927.14万元、涉及单位25个，其中：已达到法定整改期限的问题63个，涉及金额70266.14万元、涉及单位11个，属本次审计发现问题向人大报告的内容；未达到法定整改期限的问题92个，涉及金额12661万元、涉及单位13个，因法定整改期限未到，整改工作正在进行，纳入2021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内容。

另外至2019年11月底未到法定整改期限，现整改期已结束的问题40个，涉及金额4676.84万元、涉及单位5个，一并纳入2020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内容。

审计发现问题后，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采取以下措施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一）认真研究，压实责任，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形成整改方案。在

区审计局分批次向区人民政府汇报审计发现的问题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专门研究并安排审计整改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辛俊先后 3 次主持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会议，落实整改责任，分析问题成因，根据审计处理意见逐一确定整改措施，要求限期整改，明确了审计整改结果报送机制。

（二）各单位认真按照确定的整改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各整改责任单位在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后，落实专人与审计机关衔接，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照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方案一一对应落实整改，对照问题清单逐一销号。

（三）区审计局跟踪督促整改。区审计局建立了审计回访制度，组织专业队伍，对发现问题的 16 个单位，逐一进行了回访，现场指导整改工作，确保了整改实效。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已达到法定整改期限应向本次会议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问题 103 个，共涉及资金 74942.98 万元、涉及单位 16 个（含截止 2019 年 11 月底未到法定整改期限的问题 40 个，涉及金额 4676.84 万元、涉及单位 5 个，一并纳入 2020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内容）。其中：已整改的问题 83 个，涉及资金 71750.13 万元，涉及单位 13 个，占问题资金的 95.74%；未整改的问题 20 个，涉及资金 3192.85 万元，涉及单位 7 个，占问题资金的 4.26%。

（一）已整改问题具体情况

已全部整改 83 个问题中，涉及政策执行类问题 16 个，生态环保类问题 2 个、投资建设类问题 14 个，财务管理类问题 51 个。

1、政策执行类已整改的问题为部分单位党委（党组）决策制度执行不规范，甚至违规决策事项，落实“四个不直接分管”规定不到位；部分发展规划任务确定不科学，无法完成预期目标；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集体土地用途；未完成部分就业培训任务等。针对此类问题，相关单位限期内建

立完善了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及相关决策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以确保今后政策执行到位。

2、生态环保类已整改的问题为曾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部分街道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农膜回收率较低。针对此类问题，曾家镇政府通过向上申报项目和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在污水处理能力方面做出了较大的改变和提升，同时，建立健全了农膜回收机制，提高了农膜回收率。

3、投资建设类已整改的问题为部分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不合规，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验收结算等环节不履行职责，变更增加工程量审批程序不完备，多计工程价款等，针对此类问题，相关单位均作出了专题说明，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善了相关审批、公示、合同、结算手续，调整了多计工程价款。承诺了今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4、财务管理类已整改的问题为部分单位预决算编报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财政收入未缴专户，超预算列支、挤占专项资金，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未及时拨付或闲置财政资金，违规发放财政补助资金，白条列支，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等。针对此类问题，相关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方案，成立专门的整改工作组，对相关账表进行了核实和更正，调整相关账务，归还原资金渠道，及时收回违规资金，同时建立和完善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制度，保证今后严格相关财务规则和财经法律法规。

（二）未整改到位问题及现状

本次报告中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问题共 20 个，主要原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人员变动、问题本身的特殊性以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重视不够，对整改工作推动不力等，涉及投资建设类问题 6 个，财务管理类问题 14 个。

1、投资建设类的问题为部分项目新增工程程序不合规，项目投资超概算，项目缺少现场计量、签证等资料等。涉及单位为曾家镇政府和原文

安乡政府，由于所涉及的项目均已完工验收，资金拨付完毕，加之撤乡并镇等原因，对完善相关审批和施工手续存在一定的难度；部分项目施工、监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工程量变更手续不完备等问题，涉及单位为区国投公司和区交通运输局，此3个问题为朝天区2020年第二、三季度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没有对相关单位单独出具报告，审计局在跟踪督促整改时，相关单位对涉及的问题也未实施整改。

2、财务管理类的问题为部分单位挤占专项资金，白条列支，无原始凭证入账，账表不符，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超标准兑付危旧房改造资金等。涉及单位为曾家镇政府、原平溪乡政府、原文安乡政府、区教科局，曾家镇涉及的超标准兑付危旧房改造资金和个人、项目借支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已收回部分资金，余下资金仍在催收之中；区教科局涉及的无预算列支项目资金问题，已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待年终决算追加相关指标。原平溪乡政府、原文安乡政府由于撤乡并镇人员变动原因，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滞后，现已责成水磨沟镇政府、曾家镇政府尽快落实专人负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到位问题，涉及单位为区民政局，该问题形成原因为按照全省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统一工作部署，为了按时完成我区行政区划调整上报，完成省级审核。专家论证咨询服务单位由区民政局按照机关内部控制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产生。区民政局在整改回复中也表明了今后将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合规采购，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三、2021年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措施

（一）加强督办，促进未整改完毕问题尽快整改到位。本次报告有20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我们已对相关问题形成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研究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我们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审计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研究专题落实方案，促使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加强对这20个问题整改落实的督办，争取尽快完成整改。

(二) 加强回访，督促内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健全的内控制度是确保财经纪律得到良好执行的基础。严格执行制度是规范运行的保证。区审计局根据回访制度，加大对各单位一把手与财会人员执行内控制度的检查，促进以审促改作用充分发挥，促进提升会计核算能力水平。确保各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三) 建章立制，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一是建立审计整改问责和职责追究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也是问责和职责追究的重点对象，问责的主要资料要在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方面追究相关人员职责。二是建立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要按职责向政府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依法向人大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三是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在法定时间范围内，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意见的结果，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处理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结论落实反馈制度和审计回访制度，确保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以落实，发现的问题得以整改。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怀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区发改局2019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审计发现我局2019年部门预算398.28万元，决算支出列报405.77万元，决算支出超出预算7.49万元。经核实主要原因是原区物价局2019年7月合并到我局时，我局未及时与区财政局对接账务合并事宜，导致年终决算出现超支现象，针对此问题我局已作如下整改：一是及时与财政局分管股室进行沟通，合并两个单位的年初预算数；二是对账务数据进行了检查，确认全年支出均属于本年度内支出，无虚列支出现象；三是严格按照与财政局核对的指标数据进行账务核实并调账。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二）关于“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审计发现我局2019年经济科目支出明细账核算“商品服务支出”236.73万元，而当年财务决算报表列报对应科目62.5万元，账表相差174.2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全年实际财政拨款支出708.34万元，年底调整预算指标后只有405.77万元，就出现了超调财政资金302.57万元的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超支部分不能在决算报表中反映，所以导致账表不符，报表支出数与账面支出数有差异，针对该问题，我局已作出如下整改：一是按照2019年底区财政局指标调整相关规定，进一步与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对

指标数据和决算数据进行核实，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二是进行账务调账处理，把不应列入决算的支出，调整到其他应付账款科目。今后，我局将举一反三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确保账表信息准确口径一致。

（三）关于“一般性支出压缩比例异常”的问题。审计发现我局 2018 年会计报表列报决算支出 605.16 万元，其中一般性支出金额为 177.37 万元，2019 年会计核算报表列报决算支出 405.77 万元，其中一般性支出 63.5 万元，前后两个年度一般性支出相比，2019 年比 2018 年净减少 114.87 万元，压减比列为 35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调整预算指标数为 605.16 万元，2019 年调整预算数为 405.77 万元，2019 年预算指标比 2018 年指标数少 199.39 万元，相反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略有增加，一般性支出压缩比例异常的原因在于年底指标追减，超调、超支资金无法在决算报表中反映，导致 2019 年决算报表中一般性支出的列支数 63.5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报表中的列报数减少 114.87 万元。今后，我局将切实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和预算支出管理，坚决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准确全面的反映年内各项财政资金的收支执行情况。

（四）关于“项目支出用于基本支出”的问题。审计发现我局 2019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数 128.8 万元，当年区财政并没有增加基本支出费用，全年财务账面累计发生支出 236.74 万元，挤占项目支出 107.94 万元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主要原因在于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头绪多、任务重，特别是需经常到市跑省争取项目资金和协调对接工作，办公费、差旅费发生较多，加之没有严格执行项目支出的相关管理规定，导致办公业务费用挤占了部分项目支出，针对该问题，我局已做出如下整改：一是认真核实原始票据，进行账务调账处理，将基本支出中 107.94 万元的费用支出，调整到当年的项目支出科目中进行反应；二是按照预算指标，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全年账务进行了整改处理。今后，我局将切实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厘清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的界限，确保项目工作经费专

款专用，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五）关于“瞒报公务招待费”的问题。 审计发现我局 2019 年账面反映公务招待费累计发生 3.27 万元，决算报表公务招待费支出 2.8 万元，报表少报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这笔 0.47 万元的招待费实际是 2018 年发生的，2019 年用财政返还上年度资金列支，未及时核销，同时未列支应付账款，导致只能列入 2019 年支出。针对该问题，我局已作出如下整改：一是倒查以前年度账务，核实该笔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二是做账务更正，将该笔应付未付款项列入应付账款，并在本年度通过往来账务进行核销处理。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完善“一票三单”手续，规范处账、及时入账。

（六）关于“部门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审计发现 2019 年 4 月核算房租费支出时，在预算会计分录中记支出 8.67 万元，却在财务会计分录中记 7.45 万元的支出，差口 1.22 万元，2019 年 3 月 6 号凭证、12 月 1 号、2 号、3 号记账凭证显示，报账情况存在 2019 年报销 2018 年差旅费、2019 年下半年报销上半年差旅费等核算不及时的问题。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业务不熟、审核把关不严所致。针对此问题我局作出如下整改：一是对支付房租费错误记账凭证进行了更正处理；二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三是拟定报销流程和注意事项，同时完善了相关附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本次例行审计是对我局财务工作的一次“健康体检”和“把脉会诊”，一方面暴露出我局在财务核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另一方面也使我们能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化解问题和杜绝根本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整改好审计发现问题，坚持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切实巩固好审计促改成果，认真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一是带头依法加强管理。 认真履行局长作为财务工作第一责任人职

责，带头学习并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财经纪律和政策法规，努力提高自身依法管理财务工作的能力，减少和类似有关问题发生。

二是及时修订完善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修订《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审制度》等内部管控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差旅费报销、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事项，细化工作流程，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严格做到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三是切实规范财务核算。督促财务分管同志和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基本财务知识、财务核算办法、账务处理流程等业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从基层基础抓起，着力提高业务技能，不断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切实提升机关财务管理水平。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区审计局于2020年3月9日至4月20日对我局201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向我局下达书面《审计报告》，主要发现了以下问题：

- （一）年初预算编报不科学不完整，预算约束力不强
- （二）区教科局机关及所属单位2019年决算编报不准确
- （三）2018年、2019年无预算列支项目资金1313.3万元
- （四）银行存款短款18100.08元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未上缴财政专户259.434万元
- （六）行政事业性收入未纳入预决算管理52.91335万元
- （七）区教科局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44.51835万元
- （八）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
- （九）局机关支出依据不齐全列支费用14389元
- （十）局机关无依据列支车费3400元
- （十一）局机关超标准报销伙食补助800元

二、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年初预算编报不科学不完整，预算约束力不强。主要是年内追加上级下达项目经费9465万元，因此造成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764.77%。例如年中追加义务教育校舍维修 356 万元，义教薄弱环节能力提升 793 万元，新增债券 4057 万元等。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切实做到应预算尽预算，努力减少项目资金的追加追减。

（二）区教科局机关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决算编报不准确。一是按照 2019 年底区财政局指标调整相关规定，进一步与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对指标和决算数据进行核实，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二是进行账务调账处理，把挂账等不应列入决算的支出，调整到其他应付账款科目。今后，我局将举一反三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确保账表信息准确，口径一致。

（三）2018 年、2019 年无预算列支项目资金 1313.3 万元。主要是教育信息化建设 2018 年、2019 年融资租赁费 1313.3 万元应纳入但未能纳入当年预算。针对此问题，我们正在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力争纳入预算。

（四）“银行存款短款 18100.08 元”。是由于 2007 年 7 月撤销区会计核算中心移交账务时，我局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18100.08 元，而当时我局未立户，因此存款转入区财政局国库股，立户后未及时与财政局衔接转回此款。此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国库股转入我局账户，问题整改到位。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未上缴财政专户 259.43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除城区幼儿园、大豪幼儿园、羊木幼儿园、朝天中学外，其它学校都没有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区财政专户，共计 259.434 万元。我局已与区财政局协调沟通并将行政事业性收入 259.434 万元补交区财政专户，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六）行政事业性收入未纳入预决算管理 52.91335 万元。主要是个别学校年终填报决算报表时，没有填报未交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从而造成未将行政事业性收入纳入预决算。今年，我们已将 2019 年行政事业性收入 52.91335 元追加纳入预算，问题已整改到位。

（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44.51835 万元”。经核实，主要是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冲账。目前已做相应账务调整处理，全部整改到位。

（八）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

一是羊木镇小学校舍维修项目工程估算 48 万元，财评 40.28 万元，审定工程价 42.958 万元，工程量变更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工程未经质量安全等主管部门验收。

二是曾家镇小学校园绿化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 30 万元，合同价 28 万元，审定结算价 34.7982 万元，未经质量安全等主管部门验收，仅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参与验收。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对两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约谈。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学校项目建设的监管，严格建设程序和增量变更审批，规范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管理。

（九）“区教科局机关支出依据不齐列支费用 14389 元”。

主要是租车费 9892 元无用车人签字明细清单，招待费 1422.43 元无菜单和就餐人员名单，维修费 1300 元无费用明细资料，专家讲课费 2000 元通过财政直付但无专家领款签字。

针对以上问题，一是全面核实并完善了相关附件材料；二是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门教育，要求其严把财务审核关；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教科系统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对招待费、差旅费、租车费等支出的附件明细做出了具体要求。

（十）“区教科局机关无依据列支车费 3400 元”。主要是支付驻村第一书记租车费 3400 元无依据。已全面核实并完善了相关手续，问题整改到位。

（十一）局机关超标准报销伙食补助 800 元。此问题是第一书记超标准报销伙食补助 20 元/天，共计 800 元。此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回，问题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我们将认真落实《预算法》《会计制度》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管好用好各类资金，更好服务教育事业发展。一是进一步夯实会计基础，提高财务质量，特别要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特别要严格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考核等重点环节管理；三是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推进；四是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提高财会人员素质。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民政局局长 向 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区民政局关于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查出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应缴财政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3.5万元；存量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盘活资金103.74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未缴存财政专户资金16.55万元；现金管理不合规资金38.22万元；公用支出超支部分使用优抚救济事业费266.49万元；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难以体现支出效果资金4466.08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低保发放中的问题资金3.21万元。

（二）预算支出管理。签批手续不完善；慰问、救灾等物资采购、使用未进行库存物资的收、发、余会计核算；已拨作支资金85万元；不如实财务核算资金13.93万元；支出长期挂账。

（三）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整改情况。

1.关于“应缴财政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3.5万元”问题整改情况。我局已于2020年7月6日，将2019年底基本账户利息收入结转的3,4758.32元全额上缴区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完成整改内容。

2.关于“存量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盘活资金103.74万元”问题整改情况。我局已于2020年8月21日，将审计所罗列的24项共计

1,037,368.31元存量资金明细表报至区财政局社保股。经与区财政局社保股衔接，按照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工作部署，我局存量资金扣款及盘活方案文件将在年底办理年终决算时一并下达。

3.关于“财政专户资金未缴存财政专户资金16.55万元”问题整改情况。我局截至2020年7月6日，收回违规发放扶贫资金中农村低保资金154551.60元和追回违规民政代发资金中低保资金1,0950元，合计16,5501.60元全额上缴区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完成整改内容。

4.关于“现金管理不合规资金38.22万元”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区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借支、拖欠挪用公款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广朝纪综〔2020〕19号）文件要求，对借支款进行限期结算整改，对已支出的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纳入帐内支出核算，结余现金一律缴存我局基本账户。二是收回借支款并于2020年9月14日将现金存入基本账户。三是对未入账的历史遗留领条，主要涉及重大节日慰问困难群众未完善手续，无法及时入帐；通过与经办人核实，情况属实报请局党组研究后完善手续，纳入帐务核算完成整改。四是进一步健全现金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按照现金管理要求做到日清月结、帐款相符。

5.关于“公用支出超支部分使用优抚救济事业费266.49万元”问题整改情况。近年来，区民政局牵头社会保障扶贫工作，在兜底保障、3个村68户贫困户227人的帮扶工作中，需要大量人员走村入户开展工作，需要专项经费保障，加之区财政年度预算不足，差口较大，导致超支。一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好《预算法》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统筹安排压缩开支，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相关财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能力水平。三是对于近年来超支部分使用的专项资金，我局将在不影响各专项资金安排的情况下逐步归还。

6.关于“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难以体现支出效果资金4466.08万元”问题整改情况。问题主要涉及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940万元拨付不及时、保障类专项资金结存3526.08万元。鉴于上述问题：一是按照各类救助、救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二是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三是针对部分救助类资金管理办法，扩大救助对象覆盖面。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现已启动城乡低保扩面以及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提标工作，逐步消减结存余额。

7.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低保发放中的问题资金3.21万元”问题整改情况。主要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低保发放中向已死亡人员发放、多发、重复发放、资料不完整等问题。一是及时将审计发现的死亡人员作减员处理，停发相关补助资金。二是重复领取补贴资金在后续发放补助资金时作扣减处理，直至重复领取补助资金扣减完毕再进行发放。三是积极协调对象所属乡镇进行催收，并发出追收通知，责令收回上缴。四是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政策执行力，健全各类救助制度，做到救助对象精准。五是完善档案资料，对前期工作中存在的调查不全面、资料缺少问题，落实专人限期进行核实规范。六是以此为戒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清理各类民政保障对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七是严格责任追究，对涉事人员严肃问责。局党组分别已对涉事股室负责人及乡镇民政所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预算支出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签批手续不完整”问题整改情况。我局对2019年度帐内所有支出票据签批手续不完善情况进行清理，经相关责任人核实后审签，截止2020年7月9日，共整改完成10笔签批手续不完整情况。

2.关于“慰问、救灾等物资采购、使用未进行库存物资的收、发、余会计核算”问题整改情况。我局在救灾职能未划转前，已建立救灾物资

出入库管理登记制度，但物资出入库未纳入会计核算。按照审计要求，我局至本次审计始，对照改革后职能职责，进一步规范物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物资出、入库登记帐务核算制度。

3. 关于“已拨作支”和“不如实财务核算”问题整改情况。“已拨作支”问题主要原因为2019年政府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对改革后会计核算科目应用不准确，导致该问题发生；“不如实财务核算”问题主要原因为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时将职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误计入差旅费科目核算，年终一次性调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导致该问题发生。按照审计要求，我局加强了会计业务技能学习培训，提升帐务核算水平。通过培训、学习使其尽快掌握新的会计制度改革内容，杜绝“以拨作支”、“不如实财务核算”等不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4. 关于“支出长期挂账”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支出长期挂账”问题，我局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项目实施行为。按照审计要求：由财务分管领导牵头，督促财务人员对接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理、核销。对已实施完的项目督促经办人员通知项目建设方及时办理财务决算。

（三）关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2019年度我区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专家论证咨询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其因为，我区作为广元市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第一批实施县区，按照全省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统一工作部署，该项工作任务重、省级审核时间节点衔接紧密。在规定的时间内要完成诸多环节的审批工作，如按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程序，将延缓我区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进度，不能按时完成上报工作导致省级审核延误。经请示区委、区政府同意，该项专家论证咨询服务单位由我局按照机关内部控制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产生。今后，我局将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落实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合规采购，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三、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中所发现的问题，我们将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着力常态长效，促进规范运行。一是进一步完善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加强民政政策及资金公示制度，以制度约束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对业务人员政策、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确保各类民政资金专项资金和民政事务有序运行。二是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惠农补贴资金申报审批和发放环节，建立和完善发放限时工作制，压实工作职责，形成良好的民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格局。三是进一步强化督查检查和责任追究。加大对民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采用定时、不定时以及随机抽查方式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对不履职尽责、麻痹大意者进行严肃问责，确保民政各类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水利局局长 杨清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区水利局关于广朝审委办经责报〔2020〕2号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收到审计报告后，高度重视，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审计查出四个方面问题的整改工作，以提升站位强化整改、制定方案细化整改、靶向聚焦精准整改的工作思路，按“清单制+责任制”的工作要求，进行逐项整改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在履行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方面。

关于部分规划指标任务确定不科学，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问题。形成规划任务完成不够好的5个问题，主要是财政在政策、投资方向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目前已无法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准确判断上级财政政策和投资方向，既进一步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在总盘子中争取更大的份额，又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合理确定投资规模，杜绝该类现象再次发生。

（二）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及执行方面。

1. 关于部分决策制度、决策程序落实执行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

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根据党组工作条例对局党组会职责、“三重一大”事项、党组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完善。二是理清局党组会与局务会职能职责，修订完善局务会会议制度。三是通过配齐配强局党办工作人员、改进党组会议记录手段等方式提高记录质量，解决漏记、错记

等问题。

2. 关于原宣河镇潜溪河潜溪宣河龙门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未按中标金额签订合同的问题。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普法和干部学法工作，重点强化对民法典和行政法的学习，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增强风险识别能力。二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加内控环节，强化局务会、局党组会对项目管理的监督，增加法律和专家咨询环节。三是对减少一个合同金额 851.58 万元标段，目前已经提出解决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决策。

3. 关于城区排水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缺少评标公示资料的问题。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项目档案工作，建立项目档案清单制度，落实项目档案工作责任人，形成完备的项目建设档案资料。三是报请区纪委监委驻区人大纪监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约谈。

4. 关于项目监理比选资料多处未签字确认的问题。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形成严谨的工作作风。二是建立项目资料审查制度，严格对每一环节的资料进行审查，凡资料不完备的停止下一步工作。三是建立项目档案资料审查制度，避免资料的缺失、遗失。四是报请区纪委监委驻区人大纪监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约谈。

（三）在财政财务和内部管理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方面

1. 关于决算编报相关数据不准确的问题。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根据机构改革进一步明确财务股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对水利投资管理、预算管理职能的认识，实现从记账会计、核算会计向预算会计、责任会计、管理会计的转变。二是加强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财政法律法规、管理会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增强业务能力。三是改进资金和预算管理方法，按资金性质、项目增设二级、三级核算科目，全面准确掌握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按照权责

发生制建立项目资金台账，追踪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四是**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强化对财务管理和预算工作的检查督促，协调解决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合同履行、预算调整中的问题。

2. 关于超预算列支 1359.38 万元的问题。该问题由局主要领导牵头，对超预算列支问题进行了剖析，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清理，已按程序追加或调整预算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抓好工程可研和初步设计审查，提高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内容无遗漏、工程概算科目无遗漏，减少设计变更。**二是**抓好投资计划管理，严控新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三是**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对区委区政府确定增加的建设内容和社会稳定需要增加的建设内容及时申请财政部门调整预算。

3. 关于挤占专项资金 9.97 万元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由财务股对有关会计账目进行了调整，并归还原资金渠道。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防发生同类问题。

4. 关于闲置专项资金 7922.16 万元的问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闲置专项资金 7922.16 万元。2020 年以来，我局督促相关工程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工期，加快建设进度。截止 2020 年 10 月，部分工程已全面完工，支付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宣河中小河流治理、兰坝段防洪治理、鱼洞山洪沟治理、水土保持项目等主体已完工，待结算、审计后立即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对此，我局将增强工程建设风险预见性，提早做好设计和专项论证，按期招标，同时加强工程建设投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抓好工程计量、质检、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及时性和完备性，加快工程建设、验收、决算等各项工作，并严格落实预决算管理相关规定和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

5. 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 15.69 万元的问题。该问题已由相关人员重新核算了固定资产科目，在系统内补充登记固定资产 156946 元，并建立了

固定资产台账，做到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6. 关于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0.14 万元的问题。目前已由财务股收回 5 人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共计 1416 元，对涉及超标准报销干部及审核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会计法》《广元市朝天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广朝府发〔2017〕3 号）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标准，严格报销过程审核，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 关于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目前，我局已对所提问题按照财务核算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整改。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已要求会计加强对《财务会计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适时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四）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

关于重复发放防汛值班补助及下乡补助 0.75 万元的问题。目前，我局已按照审计报告要求，收回违规发放的下乡补助资金 27 人次 94 天共计 7515 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健全完善了财务报账管理制度和签批审核的管理程序。同时，我局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知》（川府发〔2014〕55 号）文件规定，严谨工作作风，严格审核审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此次经济责任审计，是对我局工作的一次检查和指导，我们将以本次审计为契机，持续巩固现有整改成果，立足长远，举一反三，再接再厉，全力推动全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责任落实，抓好后续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坚持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

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局党组对财务工作和项目工作的领导，提高领导能力。同时加强财务管理人員和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人員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掌握水平，提高干部职工的实际业务能力，督促干部职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良作风。

（三）建立长效机制，服务水利发展。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抓好制度建设和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和制度，抓实水利行业强监管各项工作，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固化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审计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进一步促进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长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广朝审财报〔2019〕4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高度重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反馈原朝天区农业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相关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梳理，深刻剖析，责成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职责，落实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截至11月底，《审计报告》中反馈应整改的问题4个，已整改到位3个，还有一个问题（违规通过农村“一事一议”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已无法整改，只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违规通过农村‘一事一议’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的问题。2016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水稻项目600万元和2018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马铃薯和蔬菜基地建设项目260万元，分别由中子镇印坪村、原两河口乡吉庆村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进行“一事一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实施。此2个项目已经实施，无法整改，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一事一议”监督指导，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二）关于“罗圈岩村集中供气沼气项目建成后闲置未使用”的问

题。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充分发挥新村集中供气项目的综合、示范和社会效益。一是加强与圣罗山养殖场业主的沟通协调，积极将肉羊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降低疫情风险。二是积极盘活资产运行，督促圣罗山养殖场业主扩大肉羊养殖规模，增加养殖量，确保原料来源充足。三是不定期加强新村集中供气项目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确保集中供气工程发挥效益最大化，促进县域经济和乡村旅游发展。

（三）关于“挤占肉牛羊产业发展资金 440.38 万元”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调整有关账务，已将挤占肉牛羊产业发展资金 440.38 万元进行了调账处理。同时，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将我局 2 年以上存量资金收回后，下达养殖场关闭补助资金 440.38 万元。

（四）关于“长期闲置财政预算资金 905.42 万元”的问题。我局及时盘活存量资金，再次对 2 年以上存量资金进行详细清理，共清理存量资金 1768.413111 万元。现已请示区政府分管财政领导同意，将该资金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后，按符合条件的项目要求下达我局，弥补其他项目建设经费不足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以这次审计为契机，在用心整改审计反馈问题的同时，认真自我反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从管理上、制度上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整改跟踪问效。建立健全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按照重大经济活动的决策程序，执行“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制度，做到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问效，切实做到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步伐不乱，排除责任“盲区”、整改“真空”。

（二）加强项目管理，全力推进责任落实。认真执行《预算法》《会

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增强预算刚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由注重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转变，由突击性、专项性检查向日常性、常态化检查转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农村“一事一议”等相关规定，准确界定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的适用范围，从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三）突出对标对表，全面建立长效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对审计反馈的4个方面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再清理、再排查，紧盯监督“死角”，防止“灯下黑”，扎紧制度“笼子”，补齐弱项“短板”，严格用制度管人管权管钱管事；对标对表，抓好已建立健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不断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严防制度“摆设”和问题“反弹”。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局长 王洪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审计局《关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2019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审计报告》（广朝审财报[2020]2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收到审计报告后，高度重视，专题研究了审计查出整改工作，进行逐项整改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部门决算报表相关信息不准确的问题

2019年区分局决算报表反映的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核算的收支总额为716.1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的收支总额为721.93万元不一致，少列报5.83万元；对比账面预算收入6640.41万元不一致，少列报5924.31万元。

报表数据与预算数据相差的原因是将部分支出填报到项目支出，因此造成了5.83万元的差额，根据决算填报要求，2019年超调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上不填报，因此决算报表比账面数少列报5924.31万元，由于2019年度决算已上报无法重新调整数据。整改落实情况：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升，规范财务核算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准确编制部门决算报表，真实、准确反映单位收支情况。

（二）关于超预算列支差旅费67.5万元的问题

2019年，区财政下达区分局部门预算差旅费16.32万元，实际发生

差旅费 83.82 万元，超预算列支 67.5 万元超预算数 413.58%。

差旅费超支原因：一是 2019 年三调项目野外调查近 4 个月，参与人员每天高达 20 多人，二是土地整理项目和地灾治理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每天达 10 人左右。整改落实情况：规范财务核算管理，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严禁超预算支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于“三公”经费编报不准确的问题

2019 年区分局账面列支“三公”经费 108.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5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及租车费 99.5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的“三公”经费为 7.8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88 万元），少列报“三公”经费 100.23 万元。

报表数据与账面数据相差的原因是根据决算填报要求，无预算资金无法填入决算报表，因此造成了数据编报不准确。整改落实情况：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升，规范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关于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0.03 万元的问题

2019 年，区分局共计 7 人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0.03 万元（其中超标准报销公杂费 6 人 250 元、超标准报销住宿费 1 人 5 元）。由于财务人员审核不认真造成了超标准报销费用 0.03 万元，不符合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整改落实情况：已责成相关人员退回超标准报销费用，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关于送审工程多计结算价款 234.9 万元的问题

2019 年曾家、麻柳、东溪河三个土地整理项目分别多计结算价款 90.66 万元、85.14 万元、59.1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以上三个项目已经按审计复核结果做完了项目决算，与施工单位按照审计复核结果办理了工程结算手续。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自我反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整体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加强财务队伍建设。组织财会人员认真学习财会知识和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从严帐务处理。

（三）据实整改固成果。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加强整改，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杜绝经费支出中的漏洞。

关于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主任会议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通过集中座谈、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总体情况

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主席团收到代表建议81件。区人大常委会按照主席团意见，及时转交区委、区政府研究办理。目前，81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从办理结果看，全部解决和主要问题已解决的32件，占39.5%；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49件，占60.5%。从代表评价看，代表全部满意，满意率100%。

针对10件重点建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采纳了代表建议。如：王德东代表《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推动“全民兴商、全民经商”的建议》，区委七届十三次全会将“全民经商、全民兴商”作为全区战略进行谋划和推进；又如：苟开举代表《关于加快启动广元黑石坡至曾家山旅游快速通道建设的建议》，区委区政府积极汇报和争取，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现由市级相关部门牵头，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总体来看，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得到了代表的充分肯定。

二、主要做法和措施

（一）高度重视，办理责任落实。坚持区长负总责，常务副区长协助区长抓落实，区委目标绩效办（中心）负责督查督办，各承办单位进行具

体办理。继续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在收到代表建议后，区委、区政府召开了交办会议，将办理任务逐层、逐件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各承办部门积极克服人代会召开时间晚、办理周期短等不利因素，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了牵头领导、承办人员和办理要求，认真依法做好办理工作。

（二）程序规范，办理实效增强。一是区政府领导将分管工作涉及的代表建议办理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落实。二是部门召开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会议，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将沟通交流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严格按照办理前了解意图、办理中征求意见、答复后跟踪回访的程序，结合实际制定办理方案，按程序推进办理工作。三是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切实加强责任落实，主动与协办单位进行联系沟通，协办单位也积极主动，及早提供会办意见，同心协力办理好代表建议。

（三）完善机制，办理质量提高。一是区人大常委会严格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对代表建议进行了初审，对不符合规定的建议，督促代表进行修改完善或者依法退回。二是区人大常委会继续坚持常委会领导、各委室分口联系制度，对建议办理工作全程跟踪联系，各相关委室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把督促办理代表建议与专题调查、执法检查、代表活动相结合，认真抓好跟踪问效。三是督查部门认真履行督促检查职责，坚持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通报和督办制度，通过电话催办、上门督办、跟踪督办等手段，加强了对各承办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通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进度、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促进了办理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因时间紧、任务重，一些问题一时还不能落实到位，A类建议（即主要问题已落实）占比较之往年有所下降。归纳起来，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差距。个别领导和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或认为代表提建议是给部门找麻烦，给工作添乱，或认为代表提建议眼界不宽、水平不高，部门不好办理。这些部门未认识到代表建议的重要意义和对部门工作的推动作用，办理工作敷衍应付，缺乏真抓实干的作风。

二是督办机制不够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年度为限，承办部门片面追求代表满意率，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突出。一些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建议，缺乏后续跟踪督办、问效机制，群众关心、代表呼吁的热难点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挫伤了代表履职积极性。

三是见面沟通普遍较少。建议办理中部门与代表的见面率偏低，很多部门仅通过电话方式与代表沟通，未按“三次见面”的要求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听取意见建议。

四是建议质量有待提高。个别代表闭会期间疏于履职，缺乏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的建议简单粗糙或者多事一议，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不强，增加了部门办理工作难度。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办理工作责任。一是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要充分认识办理代表建议对于推进依法治国，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正确认识代表来自于各行各业的特殊性，提出建议的局限性，树立建议办理无小事的观念，提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二是要严格办理程序，做到建议交办及时，限时办结，进一步落实好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要准确把握代表建议的核心内容，切实避免因职责不清而导致互相推诿、办理不力的现象产生。对多部门联合办理建议，要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办理工作协调有序。

（二）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办理工作实效。要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不仅要在答复上让代表满意，更要在落实上让代表满意。一是创新办理工作方式。要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政务公开，通过印发工作通报，利用互联网络、电视媒体，将代表建议内容、承办单位责任人员、办理进度、解决方案、落实结果等向社会公布，使建议办理工作置于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二是建立完善督办工作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细化、优化办理代表建议的考核机制，对办理中未落实“三次见面”要求、承办建议落实率较低、回复不及时、代表满意度不高等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严格考核。针对正在推进解决的建议，建立追踪办理制度，制定办理计划，建立办理档案，实行销号办理，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适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度及效果，督促建议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代表建议质量。一是增强代表素质，提高建议质量。要举办代表培训班或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代表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代表提建议进行指导培训，提高代表履职水平；组织代表参与视察、调查、执法检查，积极参与“双联”“双走访”“五进”等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关注重、热、难点问题，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到所提建议具有较高的思想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二是做好代表建议的初审工作，保证代表建议质量。要做好代表建议的初审工作，对内容简单、一案多事的代表建议，要督促代表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交。完善代表建议退回制度，对于超出本级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和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建议，要依法退回并做好解释工作。

关于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81件，内容涉及农业生产、交通水利、城镇建设、改革创新及群众生产生活等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分解落实到24个区级部门具体承办。截止11月底，81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各承办单位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对建议作出了答复并及时邀请代表评价，办复率100%、代表满意率100%。

(一) 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32件，占建议总件数39.5%。承办单位能够认真办理各项建议，很多建议都能很好的落实下去，为问题解决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如易明英代表提出的《关于撤乡并镇后便民服务下沉的建议》。近年来，按照“一心三副、六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我区科学实施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把原25个乡镇调整优化为12个，打破了原有行政区划壁垒和体制障碍，进一步增强了各乡镇经济实力和活力。为确保已撤并乡镇便民服务能力不削弱，群众服务保障水平不降低，我区进一步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将更多的便民服务业务下沉到基层，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一是规范建设标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有效整合乡镇基层站(所)的

办公资源，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网络、设施、设备，统一标识标牌。二是下沉服务事项。在区级部门全面运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向乡、村两级延伸，依法依规将劳动就业、社会救助、农用地审批等 111 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下放（委托）到乡镇和村，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化。三是健全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制度，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和业务培训，严格监督检查，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好办事群众。

（二）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 49 件，占建议总件数 60.5%。部分建议紧跟朝天发展实际，也正在逐步的推进落实，如何昌生、文春和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曾家山片区新建二甲综合医院的建议》。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积极规划配套各类基础设施，随着曾家山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景区常住人口和游客量不断增加，为满足群众和游客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朝天区医疗卫生资源现状，拟将朝天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至曾家镇，在曾家镇场镇新建一所二级非营利性综合医院。该项目已纳入国家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库和朝天区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规划新征土地 100 亩，新建业务用房 35000 平方米，开设床位 200 张，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总投资 277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 2021 专项债券。项目计划 2021 年 9 月动工，2023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批复和初步选址，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

（三）代表所提建议受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C类）暂无。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2020 年人代会后，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研究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了由区长负总责、分管副区长牵头抓、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的办理工作机制。同时要求各承办单位坚持“主要领导

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承办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做到办理工作有责任领导、有承办人员、有具体措施，全力推进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能够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做好每件建议的办理回复，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主要领导能亲自参与，认真协调部署，推动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狠抓关键环节。今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为提高办理效率、提升办复标准，9月4日，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将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到各承办单位，明确了具体办理工作要求，制定了办理工作标准流程，规范了答复函相关文本格式，同时要求承办单位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力争做到“三见面”，提升办理、回复质量。

（三）规范程序，严把办件质量。区政府办、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严把建议办理的交办、督办、审核“三关”，即在建议交办前，认真研究建议内容确定好建议承办单位，并就建议办理责任划分及时征求各责任单位意见，做到了建议交办准确无误；在建议具体办理过程中，加强督办，切实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办理；在进行网上回复阶段，认真审核回复内容，确保回复案件质量。各承办单位积极创新思路，改进方法，坚持做到办前有征询、办理有沟通、办后有反馈。对凡具备条件能够解决或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认真予以解决；暂时不能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也认真答复，把情况原因解释清楚，把理由讲充分。

（四）主动作为，务求工作实效。绝大多数承办单位都及时认领工作任务，主动作为，把办理建议作为和代表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作为向代表征求工作建议、改进工作作风的良好机遇，及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明确承办领导及承办人员，联合其他职能部门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区政府

办、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切实加大对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敦促各承办单位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11月初，区政府办、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再次调度，督促各责任单位做好回复、提升办件质量，再次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获得代表的大力支持和好评。今年不仅圆满的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同时通过代表的各项建议，也给我们下一步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具体举措。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关心下，在区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在全区各承办单位的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建议办理受资金、计划等要素影响严重，办理质量不高，难以满足现实需求问题；二是代表建议案存在重复现象，如涉及“广元一黑石坡一曾家山交通工程”建议2条，涉及“曾家片区供水工程”建议2条等，也是导致我区建议办理类别B类偏多的原因之一。三是个别单位办理任务重、进度滞后，存在办理工作回复迅速、落实较慢的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正视问题、直面困难，不断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切实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办理质量。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承办单位要主动揽责，深入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严格落实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人员负责办的工作机制，同时完善和优化“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工作联席制度。二是细化工作举措。积极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健全完善办理制度，持续改进工作方法，研究细化具体措施，更加注重建议的实际反馈，解决好实际问题。三是做好跟踪督办。区政府办、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将对正在解决和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持续跟踪督查督办，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评重要内容，确保办理工作不断档、不掉线。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履行好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职责，力争取得让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更加满意的实效，为朝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31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办理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委室结合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了跟踪督导;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在收到审议意见后,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提出要求,确保了审议意见扎实办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关于“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基层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强综合培训,提升农民工整体素质。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落地。”等问题,结合朝天区情实际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办理实施效果明显。目前,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基层建设进一步加强,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突出技能培训,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措施到位,办理工作成效明显,达到了预期目的,符合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建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

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坚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农民工工作的系列文件决策部署及区委对农民工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向广大农民工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和人性化关爱，切实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全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级相关部门，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全力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成立了以区长任组长、常委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农民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区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具体职责职能，压紧压实了工作责任，各单位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人员具体干的工作格局，全区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关于“加强基层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 统筹机构建设。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村级建制调整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各级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委编制委员会已同意将乡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合二为一的建议，统筹工作力量。充实村级力量的配置和管理，今年7月以来，在每个村（社区）增设1个村级公共服务岗位，实时掌握农民工的动态信息以及从事其他人社相关工作。

(二) 强化服务保障。持续推进区人力资源市场线上线下“双线”招聘，坚持就业形势研判分析，做好以家庭为单位的就业信息台帐更新，实时掌握农民工就业创业需求，集中提供就业服务。依托路桥、西安、成都、

深圳、重庆 5 个驻外工作站，持续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创业、法律援助等服务。今年以来，已为 150 余名朝天籍农民工提供帮助。

（三）强化权益维护。建立保障农民工维权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研判农民工维权工作，积极畅通农民工“绿色”维权渠道，今年以来，督促企业新签、补签劳动合同 100 余份，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6%以上。各类工伤、信访、举报投诉等案件到期结案率均达 100%。认真宣传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根治欠薪取得新进展，今年以来，已帮助 50 余名农民工追讨工资待遇 80 余万元，有力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关于“加强综合培训，提升农民工整体素质”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整合培训资源，依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工企业，大规模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返乡创业培训和劳务品牌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工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劳务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综合素质，为现代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积极为参加技能培训和自学技能的农民工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鉴定服务。今年以来，已组织各类培训 3435 人，其中贫困劳动力 1137 人。持续加大对《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使用的宣传和推广让在外朝天籍农民工切实感受到网络的便利、家乡的变化，成为促进就业创业、关注热爱家乡、支持家乡发展的有效载体。

四、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落地”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持续落实《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促进返乡下乡二十二条措施实施意见》等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计划 12 月中旬召开返乡创业大会，整合各类专项资金 300 余万元，表彰、奖励返乡农民工等几类群体。今年新增创业项目 328 个，投入资金 1300

余万元，目前，共有 6132 名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创办经济实体 5531 个，投入资金 16.04 亿元，带动就业 2 万余人。创业领域由特色产业种养殖逐步向餐饮服务、乡村旅游、电商等多种产业拓展。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 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邝庆林 张满德 杨治国 向荣华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女)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 波(女)

杨筱芳(女) 张 华 易铭君 陈国荣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 殷晓琼(女)

解国斌

请 假 向 阳 余长均 淡晓莉(女)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0年第六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21年1月

（共印160份）